

关于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瞿辰吉；联系电话：1368170133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22 日